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家上易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怡如
訴訟代理人　林新傑律師
被上訴人　江文和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律師
　　李韋辰律師
　　鄭道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財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㈠、上訴駁回。

㈡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上訴人方面：

一、主張：如原審判決及附件1所載。

二、聲明：

㈠、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
㈡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㈢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一、答辯：如原審判決及附件2所載。

二、聲明：

㈠、上訴駁回。

㈡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丙、不爭執及爭執事項：

一、不爭執部分（本院卷第115頁、第116頁）：

㈠、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10月4日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→本院卷第61頁。

㈡、兩造於107年9月19日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婚字第35號離婚

事件和解離婚（以下稱系爭離婚事件），被上訴人於和解離婚成立前，即於107年6月27日在系爭離婚事件中反訴請求剩餘財產分配（以下稱財產分配）→本院卷第62頁、第63頁、第89頁第8、9行。

㈢、二造在一審審理時（含準備程序）不爭執的積極、消極財產如原判決附表所載（財產分配基準時點為107/06/27，原審卷第17頁），其中：

1、被上訴人婚後財產為1,419,661元（新臺幣，下同）。

2、上訴人婚後財產為4,148,941元。

3、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2,729,280元→原審卷第31頁正、反面、第35頁反面、第36頁正面、反面、第37頁正面、第81頁、第82頁。

㈣、關於上開財產的具體項目及金額如原審判決書第10頁、第11頁所載。

㈤○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、車號0000-00車輛為被上訴人的婚前財產→原審卷第36頁正面、第9頁、第26頁。

㈥、被上訴人在二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須扶養他與前妻所生的1個女兒、1個兒子，及他的母親→原審卷第131頁反面、第72頁，本院卷第61頁。

㈦、被上訴人自101年每年承租土地（約5甲地）種植芋頭等農作物，每甲地每年成本約20萬元→原審卷第51頁、第52頁、第115頁反面、第116頁正面、第120頁反面、第121頁正面，本院卷第61頁。

㈧、二造不再爭執財產分配有無顯失公平之情（本院卷第117頁）。

㈨、關於被上訴人的芋頭收入，二造同意每年為2,733,004元（未扣除成本前），成本為每年100萬元（本院卷第117頁）。

二、爭執部分（本院卷第116頁、第117頁）：

㈠、程序部分：

上訴人在本院審理階段可否依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民訴法）第447條第1項第6款（以下稱系爭第6款）另行提出新的攻擊

防禦方法（即上訴人可否在本院審理階段另行主張被上訴人在107年6月27日可獲得當年度芋頭收入2,733,004元，並將此部分列為婚後積極財產）？

㈡、實體部分：

如上開㈠是可以的，在107年6月27日基準日之前，被上訴人是否有2,733,004元的婚後財產？

丁、本院的判斷：

一、上訴人於本審級應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：

㈠、關於系爭第6款的解釋基本方針：

1、按當事人上訴第二審，原則上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，此觀民訴法第447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此項規定係以89年2月9日民訴法所修正之續審制，仍無法避免及改正當事人輕忽第一審程序，遲至第二審程序始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情形為由，將該「原則上准許新攻防方法，例外限制」之制度，修正為「原則上限制新攻防方法，例外准許」之「嚴格限制之續審制」或「改良式之續審制」或「接近事後審制」，以充實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，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，並維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47號判決參照）。

2、系爭第6款的立法構造及文義字句如下：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（原則），但如不許其提出「顯」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（例外）。可見，當事人上訴至二審時，「原則上」是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「例外」如不許其提出「顯失」公平者（非「有失」公平，須達「顯失」公平這般的程度），才不在此限。

3、所以，從民訴法第447條第1項的修正沿革、立法目的（充實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，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，並維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），及立法結構、文義字句來看，對於系爭第6款的梳理解釋，似應採取較為嚴格、謹慎的基本方針。

㈡、本件原審法院並沒有未恪盡訴訟促進義務，未行使闡明權，使當事人無法為完善之聲明或陳述，致當事人未能於第一審

程序時適時提出攻擊、防禦方法：

1、系爭第6款所稱之「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」者，乃係一概括規定，凡當事人忽略法律上、事實上或證據上之陳述，對裁判結果具有重大要性者，如法官「未能」盡其訴訟促進義務，行使闡明權，令當事人為完善之聲明或陳述，致當事人未能於第一審程序時適時提出聲明或陳述者，均應認屬不許提出顯失公平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、查：

⑴、原審先後於107/07/04（原審卷第11頁、第12頁）、107/08/22（原審卷第15頁至第17頁）、107/09/19（原審卷第35頁至第37頁）、107/11/28（原審卷第80頁至第82頁）、107/12/19（原審卷第100頁、第101頁）、108/02/20（原審卷第115頁、第116頁）、108/03/20（原審卷第119頁至第122頁），開了7次的準備程序，與二造當事人共同整理二造財產範圍，並經二造當事人於107/11/28時明確表示同意：「原告（即被上訴人，下同）之婚後財產總計為1,419,661元，被告（即上訴人）為4,148,941元，原告可請求的差額為1,364,640元」（原審卷第81頁正面）。

⑵、又原審於108/02/20行準備程序時再次諭知：「改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今日到庭之人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。下次準備程序為最後準備程序期日，兩造如有其餘事實及證據主張，應於下次準備程序前全部提出，逾期即不予審酌」（原審卷第116頁反面）。

3、所以，審酌原審法院的審理經過、情形、次數及二造當事人的訴訟對應等，本件應難認原審法院有未恪盡其訴訟促進義務，行使闡明權，令當事人為完善之聲明或陳述，致當事人未能於第一審程序時適時提出攻擊、防禦方法之情。從而，依系爭第6款的解釋基本方針，及上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，本件應難認有如不許其提出「顯失」

公平之情。

㈢、本件應難認被上訴人於原審有不盡力協助之情：

1、相較於民訴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在分配法院與當事人間「垂直關係的攻防方法提出不完整之風險」，系爭第6款，則主要係分配當事人二造間「水平關係的攻防方法提出不完備之風險」。特別是於「事證偏在」的現代型訴訟紛爭，例如醫療糾紛、公害事件或商品製造人責任等事件類型，如在第一審，當事人未獲對造協助或僅為不盡力協助，而且未達依民訴法第277條但書轉換主張與舉證責任之程度，即可利用系爭第6款規定，准許當事人在第二審捕捉或新提事證，以公平處理事證偏在之現象。

2、查：

⑴、被上訴人的芋頭收入，係存入（或匯入）被上訴人中國信託、吉安鄉農會帳戶，或由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交付拍賣現金乙節，業據上訴人陳稱在卷（原審卷第81頁正面）。

⑵、被上訴人業於107/09/17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影本（原審卷第32頁）、吉安鄉農會支票存摺存款對帳單影本（原審卷第33頁），上訴人則係於107/11/29提出被上訴人的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（原審卷第85頁至第87頁）、吉安鄉農會交易明細表影本（原審卷第88頁至第97頁）。至於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則係以107年10月15日（107）花蔬總字第344號函檢陳被上訴人於101年至107年6月的交易金額表（原審卷第51頁、第52頁）。

⑶、承上開⑴、⑵書證的相互提出，上訴人因此始得於108/03/18具狀陳明指出被上訴人從100年至107年間的芋頭收入情形（原審卷第125頁，至於該份金額有計算錯誤或應扣除的情形，如原審判決所載）。

3、所以，從上面所述可以知道：本件在第一審審理的時候，上訴人並沒有未獲被上訴人協助或僅為不盡力協助，而有事證偏在之情形，從而，本件是否可以率予適用系爭第6款，應尚難認為無疑。

㈣、不宜倒果為因輕率適用系爭第6款，架空民訴法第447條第1項的立法目的：

民訴法第447條第1項對於當事人未盡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協力義務，課以失權效果之目的，乃為充實第一審之事實審理功能，以期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，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，以維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，則當事人因違反此規定而遭法院不准其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時，必然對當事人之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產生某程度之影響，如倒果為因，以當事人之實體權利將受到限制或剝奪，即准當事人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，上開規範目的及功能將成為空談。所以，為了落實貫徹民訴法第447條第1項的立法目的，似不宜輕率適用系爭第6款，反而造成對於另一造當事人的不公平。

㈤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於本審級應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

二、縱認上訴人得依系爭第6款規定，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，也難認被上訴人種植的芋頭於107/06/27時已可收成，且價值2,733,004元：

㈠ 上訴人於原審107/11/28準備程序時固陳稱：被上訴人種植芋頭等（含玉米、稻米等）農作物的收入分3個部份，第一、每年端午節前後是芋頭可以開始開採的時候，芋頭熟成後可以放在田裡放到農曆過年前後，因此該時段會有要買芋頭的老闆到農地來看要買多少的芋頭，就此部份如果有老闆要買，所付的買賣價金會存入被上訴人的中國信託帳戶。通常會有3個時點會來買，大概是端午節、中秋節及立冬等語（原審卷第81頁正面），但：

1、檢視被上訴人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影本（原審卷第32頁），107年的端午節時許（06/18左右，本院卷第73頁），被上訴人應尚無關於芋頭的收入（從107/06/04至107/06/27，除了於107/06/20有存入利息58元外，其餘的交易內容都是「支出」）。

2、上訴人也自承：她並無法證明被上訴人107年間種植的芋頭，於107/06/27前已有盤商收購，及被上訴人應收或已收價

額為何（本院卷第188頁）。

3、花蓮縣吉安鄉的芋頭約於「中秋節」時許熟成採收乙節，也有芋頭耕作相關農業知識、吉安芋農相關報導3則可稽（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6頁）。

4、所以，上訴人主張於107/06/27前，被上訴人業已有107年度的芋頭收入2,733,004元，應尚難認為有據。

5、至於被上訴人在原審107/12/19準備程序時，係對於上訴人前所稱關於「芋頭收入來源」及「款項存入方式」不爭執（原審卷第100頁反面、第101頁正面），並非不爭執於107/06/18時許（即107年端午節），他於107年所種植的芋頭業可收成，並價值2,733,004元。

三、綜上，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,364,6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她的上訴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